**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申請書**

裝訂線

1.□電話通知取件

本案回函請以2.□E-Mail通知取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3.□郵寄回覆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請勾選：**□1.個人 □2.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以下） □3.非公開發行公司□4.公開發行公司 □5.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6.其他申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_\_\_\_\_\_\_\_(印章)申請人地址：□□□ 代理人（委託代辦者）：\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聯絡人：\_\_\_\_\_\_\_\_\_\_\_\_\_\_\_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傳真：\_\_\_\_\_\_\_\_\_\_\_\_\_\_\_\_\_\_\_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
| **國內申請人概況** | (一）國內事業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3項）

|  |
| --- |
| 主要經營業務(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 |
| 號列 | 名稱 |
| 1. （範例）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2. |  |
| 3. |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二) 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
|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合作**111.06.24版 | ※直接技術合作者免填:（另如多層次架構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一、第三地區事業名稱（英文）： 國別： ，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二、地址（英文）： 三、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對大陸從事技術合作方式**(技術合作包含移轉或授權)**：□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為台灣地區公司或個人，單純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與大陸合作事業（或個人）技術合作。□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為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如(1)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持有的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係原為臺灣地區公司或個人所有再經移轉至該事業，且(2)臺灣地區全體股東對該事業具有控制力，則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與大陸合作事業（或個人）之間的技術合作，**擔任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其股份10％以上者)的臺灣地區公司或個人等應事先提出申請**。※控制力來源：臺灣地區全體股東對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持有股權總數超過50％；□擔任董事席次過半，□其他方式(請說明) 　　□其他方式：  |
| **大陸地區合作事業** | 一、事業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二、地區別(省、市)： \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為申請人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是 □否四、業務經營概況：（請說明主要行業別，目前經營範疇及產品或商品生產銷售） |
| **技術合作內容** | 一、技術所有者/權利主體： ※申請人非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而與大陸地區事業進行技術合作，應另檢附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與申請人之間的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專屬授權契約或協議書影本。但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為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其內部人為申請人者，無須檢附前述文件。二、技術合作移轉授權內容：(註：約定不得作為股本，如取得大陸事業股權則為投資行為)(一)技術合作項目或標的名稱： 類別：□1.專門技術 □2.專利權 □3.電腦程式著作權(二)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註：詳細的技術內容說明請另以附件檢附）(三)合作方式：1.授權，2.移轉(讓)□1.授權(1)授權方式(如專屬或非專屬等)：(2)授權範圍：(3)授權地區：(4)授權期間：(5)技術合作報酬金(含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2.移轉(讓)(1)預計完成轉讓期限：□ 1年　□ 2年(2)轉讓價金(含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三、其他說明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內事業產業競爭能力（個人免填）** | 一、本技術合作案之技術來源： □ 由國內公司自行研發。□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自國內公司或個人等取得。□ 產學合作或委託外部人員開發。(請說明合作或委託單位及取得該技術之報酬)□ 其他來源(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 國內事業受政府資助或技術轉移項目（請說明政府資助或技術轉移單位）1.最近三年是否曾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補助計畫。□ 是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該產品項目是否仍屬於合約限定期限內不得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之情況？ □是 □否□ 否。2.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外政府資助/授權（或技轉）單位：\_\_\_\_\_\_\_\_\_\_\_\_\_\_\_\_\_\_該技術依合約是否禁止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之情況：□ 是□ 否（請續填以下資料）－政府資助計畫/授權（或技轉）項目：計畫名稱：\_\_\_\_\_\_\_\_；編號：\_\_\_\_\_－資助/授權（或技轉）年度：－對外實施/轉授權同意函：□ 有（文號： ）□ 無（請附相關資助/授權【或技轉】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資料）二、國內事業**曾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補助計畫：(如是，請說明大陸地區合作事業經營業務項目與補助計畫之技術的關聯性，如無關聯性亦請說明)**□ 否，□ 是（請說明）三、國內事業**曾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申請補助計畫：(如是，請說明大陸地區合作事業經營業務項目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計畫(SBIR)之技術的關聯性，如無關聯性亦請說明)**□ 否，□ 是（請說明）四、最近3年**（不含本年度）**國內公司技術研發投入及變化：（研發經費增（減）變動超過20％者，並請說明原因；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 | 　　　年 | 　　　年 |
| 研發經費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研發人數 | 人 | 人 | 人 |

 說明： 五、未來3年**（含本年度）**國內公司技術研發投入規劃：（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 | 　　　年 | 　　　年 |
| 研發經費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研發人數 | 人 | 人 | 人 |

 |
|  | 六、國內公司擁有：國內專利權\_\_\_ \_ \_件；大陸專利權\_\_ \_ \_\_件；其他外國專利權\_\_ \_\_\_件。最近3年專利權利金收入新臺幣\_\_\_\_\_\_\_\_\_\_仟元，支出新臺幣\_\_\_\_\_\_\_\_\_\_仟元。擁有對其他廠商專利授權（請列舉說明）：七、**對於兩岸研發創新布局之規劃：**1.技術領先大陸之程度或性質（請說明）：2.維持或提升國內技術領先程度之計畫（請說明）：3.是否將移轉或授權國內廠商共享而外國沒有或不易移入中國大陸之技術：□ 否，□ 是（請說明）**八、是否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否，□ 是（請說明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
| **應附文件** | **一、技術內容說明文件。****二、申請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申請人如係個人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三、申請人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四、技術合作契約書或協議書(草約即可；但如雙方已簽訂則應明確載明須經我國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生效實施)，內容包括技術所有者(權利主體)、技術合作項目名稱、技術內容、移轉或授權的合作方式與實施計畫、授權金或轉讓價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給付方式與條件等。****五、大陸地區合作事業經營執照影本(須有登載營業項目)。****六、※如技術合作屬移轉者，應檢附具評量該技術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七、※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合作者，應檢附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公司執照等)、股東名冊影本、董事名單影本；透過第三地多層次投資架構進行技術合作者，請加附投資架構圖。（除英文版文件外，如為其他外文者，請提供中譯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八、※申請人非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而與大陸地區事業進行技術合作，應另檢附技術所有者或權利主體與申請人之間的智慧財產權(或專門技術)專屬授權契約或協議書影本。****九、※如委由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代理人如為會計師、律師應另檢附執業證明影本。****※申請書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申請書正本應具名蓋章，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4748**